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7-5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于2017年9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本部V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



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